股票简称：信雅达　　证券代码：600571　　编号：2011-01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欧俊岭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故欧俊岭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二名独立董事就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建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因此公司二名独立董事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欧俊岭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故欧俊岭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地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欧俊岭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了有效地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锁前向证券交易所提出锁定申请。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的临时公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1-018号）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附件：

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并报有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进行相应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特别提示4

修订前：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四年。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发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四年。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特别提示9 解锁条件及正文第八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第（一）款第3点 公司达到业绩条件”第（2）项

修订前：

以2010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条件为公司授予日所在下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下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下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以T-1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条件为公司下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下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下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

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的净利润增加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3、正文第十二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第（一）款

修订前：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本计划继续实施。

修订后：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解散前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终止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正文第四条 暂行”第1点

修订前：1、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实际和工作变化可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修订后：1、具体考核指标和业绩指标根据公司实际和工作变化可进一步细化和调整，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说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信雅达　　证券代码：600571　　编号：2011-01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信雅达　　证券代码：600571　　编号：2011-01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5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龙禧大酒店会议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公司将在2011年10月25日发布《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788号龙禧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

③截至会议登记日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二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完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子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股票注意事项：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弃权处理。

①股票期限

七、股东登记在册后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八、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光明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九、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6楼

联系人：杨凤杰

联系电话：0571-56686695

传真：0571-56686311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附件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光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有关投票权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光明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投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来自于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征集投票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NYARD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司证券代码：600571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华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肖蓉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6楼

公司邮政编码：310053

公司联系电话：0571-56686627

公司联系传真：0571-56686777

电子信箱：mail@sunyard.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光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先明：1945年9月10日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担任校党委书记，现为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委员会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工程和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浙江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2007年2月-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或表决权的处置以及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做出安排或签署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时间：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11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指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戳以国内当地邮政局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杨凤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6楼

公司邮编：310053

公司联系电话：0571-56686695

公司传真：0571-566863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受邮寄时，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前述指定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同。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填写与本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表决意见，但须在本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4、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签授权委托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光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公司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5,735,12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0月19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更正稿）》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承诺：

1、东方实业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东方集团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东方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2008年8月14日，东方实业自愿将股权分置改革后于2008年8月14日即将解除的可上市流通的64,107,8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延期一年后解除限售），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做出了相应公告）；

2、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24个月内，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

3、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以下设定目标或条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放弃2006年至2007年两年的收益分配权：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若公司2006年至2007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0%；②公司2006年至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4、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12个月内，进行资产重组，注入金融或能源、矿业类优质资产，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上述重组事宜须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股改承诺完成情况

1、原非流通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现金部处于限售状态，公司一直没有申请解除限售，无交易和转让行为，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情况；

2、东方实业自2008年3月26日至2008年7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57,142股，扣除东方实业2007年4月份减持的3,000,000股（考虑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影响数为3,600,000股），净增持3,757,142股，占公司当年总股本的0.35%；

3、公司经审计2006年实现净利润14,261万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5,474万元，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9,611万元为基数，达到了复合增长20%的承诺；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东方实业向本公司转让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已于2007年10月15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①经公司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0.7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8,464,983股；

②经公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2,157,980股；

③经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6,805,3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①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包括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②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5,735,12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0月19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合计	—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5,735,120	-425,735,1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41,070,254	+425,735,120	1,666,805,374
股份总额		1,666,805,374	—	1,666,805,374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2011—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市公司接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实业”）的通知，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下称“银海金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7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并且如上市公司在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6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20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再由投资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020万元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9月2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80万元对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投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708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6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300万元	亏损：2,1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绩下降超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税收新政策暂未施行，与去年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未能实现，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较高，而募投项目的效益暂未能实现，致使报告期业绩下降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告。公司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7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13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西藏天辰于2011年6月23日至10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9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23日	31.68	44,350	0.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27日	34.10	5,0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30日	34.05	85,011	0.086%
	其它方式	2011年10月12日	16.90	455,848